

华为自购人身险保障范围及除外责任

中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

（一） 保险责任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累计所给付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一意外事故的总赔偿额为准。

（1）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保险行业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该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而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金额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高的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部位或同一肢体，而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金额不同时，以较高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金额较高，则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或不同意外事故致成《保险行业伤残评定标准》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保险人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被保险人所投保方案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2）意外身故保险金：任何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者，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或下述规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保险合同项下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该被保险人的遗产。

（二）意外伤害事故定义：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不属于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均不属于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三）其他约定：

- （1）扩展承保高空作业、海上作业所造成的意外伤害。
- （2）扩展承保恐怖活动所造成的意外伤害。
- （3）扩展承保意外造成的流产。

（二）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和武装叛乱。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探险活动或特技表演；
- （13）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的体育运动；
- （14）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5）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6） 妊娠、流产（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致成的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
- （17）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中意附加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一）保险责任

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赔偿任何被保险人因遭遇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所致的伤害而于意外事故发生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向合法注册的医生、护士、医院或救护车服务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但每保险年度累积赔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 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但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的持续治疗需要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本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给付。医药费用赔付比例在承保范围内为 100%。

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就诊区域：全球

就诊医院的定义：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在急诊或急救情况下，被保险人可在合法有资质的医院就诊，不受医院等级限制。

（二）其它约定

- （1）扩展承保高空作业、海上作业所造成的意外伤害。
- （2）扩展承保恐怖活动所造成的意外伤害。
- （3）扩展承保因意外事故而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医院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针灸、推拿及/或按摩治疗费用，且每次意外事故前述 3 项费用的总赔偿额以人民币 2,000 元为限。前述规定的针灸、推拿及按摩治疗费用的分项赔偿限额为意外医药补偿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
- （4）扩展承保意外造成的流产。
- （5）扩展承保因意外造成的牙齿修复和牙齿整形。

（三）除外责任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
- （2）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若无民事行为能力除外。
- （4）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1）先天性畸形。
- （12）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探险活动或特技表演；
- （14）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的体育运动。
- （15）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6）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7）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齿治疗或手术、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8）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19）妊娠、流产（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致成的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20）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21）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22)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但因承保意外事故而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医院进行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所致费用则不在此除外不保之限。

(23) 药物过敏。

(24) 未能取得医院或者医生证明。

中意团体定期寿险

(一) 保险责任

(1)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因疾病或其他非意外的原因（含猝死）导致身故，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险种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因疾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发而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其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险种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疾病全残释义：

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个人有效期内，因疾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发而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三)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的被保险人全残或死亡，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
-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7)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期间。

中意安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一)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参加保险合同之日起,在合同保障期内,首次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任何一项包含在下列 50 种内的重度疾病或约定轻度疾病,且该重度疾病/轻度疾病符合《中意安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第 8 条约定的重度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以及第 9 条约定的轻度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保险人将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重度疾病责任给付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保险责任(包括重症及轻症)随即终止;轻度疾病责任给付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责任随即终止,重度疾病责任仍然有效。

重度疾病种类

1. 恶性肿瘤——重度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27. 严重克罗恩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9. 严重心肌病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31. 重症肌无力
7. 多个肢体缺失	3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33.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34.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35.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36.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12. 深度昏迷	37. 植物人状态
13. 双耳失聪	38. 嗜铬细胞瘤
14. 双目失明	39. 肺源性心脏病
15. 瘫痪	4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16. 心脏瓣膜手术	41.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PMF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42.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18. 严重脑损伤	43. 心脏粘液瘤
19. 严重帕金森病	44. 开颅手术

20. 严重 III 度烧伤	45.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尿毒症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46. 1 型糖尿病严重并发症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47. 失去一肢及一眼	
23. 语言能力丧失	48. 严重川崎病	
24. 重型再生障碍贫血	49.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25. 主动脉手术	50. 脊柱裂	
轻度疾病种类（默认计划）		
1. 恶性肿瘤——轻度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轻度疾病种类（升级计划一）		
1. 恶性肿瘤——轻度	6. 单个肢体缺失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7.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8.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4. 原位癌	9.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	10.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轻度疾病种类（升级计划二）		
1. 恶性肿瘤——轻度	11. 轻度面部烧伤	21.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12. 特定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22.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13. 中度阿尔兹海默病	23.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4. 原位癌	14.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氏病	24.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	15.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25. 慢性肝功能衰竭
6. 单个肢体缺失	16. 轻度视力受损——三岁始理赔	26. 心包膜切除术
7.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7. 单目失明——三岁始理赔	27. 双侧睾丸切除术
8.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18. 植入心脏起搏器	28. 双侧卵巢切除术
9.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19. 丝虫感染所致早期象皮病	29.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10.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20.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30.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详细定义请详见条款

（二） 责任免除：

任何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三） 等待期及生存期的说明

等待期为 30 天，无生存期的约定。